

聲請大法官釋憲			狀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	詹益璋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 ☐ 否 ☐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909141000 收件 管理員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梁見存			

NO:002548

為竊盜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105年度上訴字第603號確定判決部分，
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
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
23條所稱人身自由保障、比例原則及不符
一罪不二罰原則，謹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
憲法事。

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一、按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8條是有
明文。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，嚴重限制
人民之基本權利，係屬不得已之手段。立法
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
要法益，並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
成，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
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，雖得以刑
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，惟刑罰
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維護之法
益，仍須符合比例原則，尤以法定刑

度之高低與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，始為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3條比例原則無違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釋字第646號、第551號、第544號及第66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次按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，為憲法78條所明定，其所為之解釋，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，應依解釋意旨為之，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效。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或其適用法律、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司法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，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7號、第185號及第125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貳 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一、聲請人因犯加重竊盜等罪，於不得易科罰金部分之應執行刑肆年伍月，並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，有如首揭判決主文所示。即聲請人上訴旨在請求第一審法院所宣告之強制工作三年（不合比例原則併有一罪二罰之情）應予撤銷，以爰量罪過重（竊盜罪之應執行刑，包含得易科罰金各節，加計強制工作三年，刑罰逾竊盜罪之法定刑5年），但未被原判決採納，並加重逾原第一審法院之刑（應執行刑）且維持強制工作三年之宣告，業經確定，復無救濟之途，應先敘明。

參、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與見解：

一、是聲請人對於自己犯罪侵害他人財產，深知慚愧、可恥，當然、必要接受刑罰。不得誤解的是，大抵一般常人皆知一罪不二罰之常情、常理，尤其是聲請人所犯各罪所

宣告之應執行刑及宣告刑，已達4年11月之重，並於宣告刑前強制工作3年之刑罰，即刑罰遠近8年之重，遠逾法定本刑年。易言之，以聲請人親身之經歷或以常理本推想強制工作之執行，本應有所算或累進處遇之接續之方法，詎實際承受強工之執行後，始知同一犯罪之結果，竟係二種不同之刑罰，毫無折抵或累進處遇之方法；為係執行了2年餘之強工刑罰，後因同一犯行又再次執行一次刑罰，令聲請人完全無法理解其中道理何在。退步言之，聲請人前案為一般監獄執行，親見一般監獄亦是工作8小時以下並設有各種技能訓練，行之多年、多年；因而相較之下，陷入十里迷霧，即一樣之內涵處罰二次，毫無公平法律之感受。

二、爭法條之規定，僅規定強制工作之

最低執行門檻，卻須滿一年六月之期間，始得獲免予繼續執行之恩典，交與一罪二罰之違憲情事。倘強制工作之期間，依憲法一罪不二罰之原則，而予以一日折抵一日有期徒刑（並有同步之累進處遇之接軌），則難以格摘一罪二罰。然第貳條則除立法內涵為一罪二罰之形式外，又言無救濟之途（不得有權利救濟之法理），祇能默默承受二種相同內涵之刑罰之執行。

三、是聲請人所有之常識，源自於家庭、學校及大社會之常情、常理，無從理解艱深之法律。但有如聲請人父母一再追問所犯之竊盜罪、搶奪及毒品罪之有期徒刑已達10年以上，何以又要另外執行強制工作？！是聲請人一生無法回答父母之困惑。因而盼望一切法律符合邏輯及一般常人所認知之常理，以為教育

誤入歧途者，正確有效的療育同課之，
並返歸社會，伏乞。

肆、綜上，請求 大法院容許聲請人不引述一
切適用之法律。即請求 大法院依憲法
之實質理念處理本件之聲請，以資救
濟，至為感禱，懇乞。

謹 狀

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會議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請求調取白楊判決書，至感

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
矯正署
15年9月14日9時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中華民國

109 年

9 月

14 日

具狀人

詹百祥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詹百祥

簽名蓋章

